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02）

府法訴字第 1000022726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路○段○○○巷○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陳情○○市○○里○○宮前公共排水改道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6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9005088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土地之部分面積，供為公共排水溝使用，經時日久遠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之事實，既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確定民事判決予以確認，是系爭土地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書，陳請將公共排水直接排入中二高兩旁之排水溝，或者在系爭排水溝埋設水泥通水管。惟查排水溝施設與否及其施設內容，核屬原處分機關施政職權範疇，訴願人對之並無公法上之請求權存在（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訴字第 338 號判決理由）。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6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90050885 號之函復，僅為請訴願人依上開民事判決辦理之說明，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裁字第 1356 號裁定理由）。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救濟，程序上自有未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